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光大证券将于2015年11月9日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73)(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人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 定期定额申购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 扣款金额

投资基金客户通过光大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循销售机构的要求(光大证券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 扣款日期

1、投资者在选择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定期扣款日期;@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期。

(七) 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定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定期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时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 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赎回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 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 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 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转出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微创灵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灵动”)以及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北京灵动以及上海长量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713)的销售渠道。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15年11月1日起,投资人可在北京灵动和上海长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细则请见公告。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大泰金石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范围与代销

华润元大医疗保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4)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2(A类) 001213(C类))

(二) 关于增加上海长量为代销机构

自2015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长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请参照本公司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三) 关于增加基金代销机构

“关于增加大泰金石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四)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率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率之和收取,即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收取申购补差。

(五) 基金转换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率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率之和收取,即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收取申购补差。

(六) 基金转换的费用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七) 基金转换的计算

(1) 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率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率 =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补差费率 + (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补差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 货币基金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率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补差费率) + (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补差费率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 货币基金至货币基金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率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补差费率) + (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补差费率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申购费)

(4) 货币基金转换为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率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率 =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补差费率 + (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补差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 货币基金转换为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率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率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补差费率) + (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补差费率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申购费)

(6) 货币基金转换为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率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率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补差费率) + (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补差费率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